



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

以更优能动履职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2021年刑事检察工作,部署2022年刑事检察任务,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举行。会议强调要以更优能动履职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孙谦、陈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检委会专职委员张志杰、最高检第一、二、三、四检察厅全体人员,办公厅、第五、九、十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相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会。山东、四川、福建、广东省院作交流发言。

陈国庆指出,过去一年,刑事检察工作稳步推进并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较高质效完成了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任务。新的一年,刑事检察维护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更加重大,使命更加光荣。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要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坚定不移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位置,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经济犯罪,抓好职务犯罪办理和没收违法所得缺席审判等特别程序适用工作。

刑事诉讼监督向来被誉为刑事检察工作的“风口”,《法治日报》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2021年检察机关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和撤案数据同比上升;申诉、抗诉意见采纳率同比增加15.3个百分点,撤回抗诉率同比减少2.5个百分点,四川等地抗诉意见采纳率达到80%以上。检察机关自行引入侦查同比上升幅度高达70%以上,自行补充侦查上升2.6倍,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率都呈下降趋势。

完善证据审查方式
全面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量

当前,检察工作恰逢最好发展时期,既

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复杂的形势和挑战。“两个确立”为刑事检察工作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和思想指引。

少捕慎诉慎押已经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刑事司法政策。据介绍,2021年各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成效明显,诉前羁押率较大幅度下降。

陈国庆指出,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做到“从政治上看”,更加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动这项政策落实到位,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少捕慎诉慎押绝不是不捕不诉不押,不能搞“一刀切”。一方面,对罪行严重,社会危险性大的犯罪嫌疑人,如严重暴力犯罪、暴恐犯罪,坚持依法从严从快适用逮捕措施;另一方面,要落实宽严相济,区分情况、区别对待,将轻微刑事案件、认罪认罚案件、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及在校学生犯罪案件等作为政策适用重点,依法能不捕不捕、能不诉不诉,争取办案效果最大化。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础和核心。证据审查规范化是确保案件质量的关键。如何确保批捕、起诉案件质量,陈国庆提出三点要求:一是完善证据审查方式;二是加强证据的审查运用;三是严格非法证据排除。

陈国庆强调,要改变以往封闭式书面审查为主的审查方式,推行书面审查与调查复核,自行侦查相结合的亲历性办案模式,对重大案件特别是在犯罪嫌疑人翻供、案件事实、证据存在重大疑问时,办案人员应当亲临案发现场进行复勘,亲自调查复核相关证据,调阅侦查机关的侦查内卷,切实增强发现不实证据的能力。

“现在打开‘清风’系统,以民事领域异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翻供现象;强化审查后处理的实质化,对审查后确定证据体系存在问题,不能定案的,依法坚决作出批捕、不起诉决定。”陈国庆表示。

陈国庆特别强调,关于报请核准追诉案件、高院院审移交办案件、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办理,对这三类案件,省院院一定要切实承担起审查把关责任,上下联动,确保三类案件质量,防止矛盾上交。

刑事訴訟监督覆盖刑事诉讼全过程,在新时代检察监督整体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陈国庆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以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强化刑事司法监督,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准监督,促使合力共谋,维护司法公正。

健全派驻证监会检察工作机制
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行为

2021年9月,最高检派驻证监会检察室正式成立。经过4个月的努力,驻会检察工作取得了良好开局。

孙谦指出,检察机关要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从讲政治的高度强化检察履职,维护金融安全,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孙谦强调,一要健全派驻证监会检察工作机制。京沪深三地是三大证交所所在地,在资本市场中地位特殊。三地要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侦查处更紧密联系,充分履行提前介入、联合办案、案件会商、行刑衔接、企业合规、源头治理等职能,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在促进完善监管、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中的作用。二是要以办案为中心,加大证券犯罪打击力度。要履行好检察主导责任,强化全链条追诉证券犯罪,同步审查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场外配资人员、中介机构是否涉嫌犯罪,同步审查洗钱罪线索,发现犯罪线索的,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证据确实充分的,直接提起公诉。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加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明确要求,2021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最高检等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

孙谦强调,各地要认真落实。一要切实提高严行贿犯罪的思想认识,对于行贿数额较大、长期、多次围猎腐蚀党员干部这类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行贿犯罪,必须加大

整改措施317条。

顽瘴痼疾是削弱执法司法公信力的痛点,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是制约政法队伍“四化”建设的堵点,是推进政法战线自我革命的难点。刀刀向内只为革除积弊。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聚焦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将排查出的168个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364条汇编成《龙岩市人民检察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有效应对廉政风险。

“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必须坚持自我革命,自我完善,动真碰硬,发挥重点案件突破的警示教育 and 震慑倒逼效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福建省教育整顿办副主任、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杰鹏说。

福建省政法系统深入推进顽瘴痼疾线索核查专项行动,抽取一批查否案件线索进行复查,追责问责13人;对20起重点案件进行提级评查,追责问责25人;向社会公布70项整治清单,各单位共认定顽瘴痼疾问题198个,已全部整改。

“违反司法‘减假暂’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严重违法治权,严重影响罪犯教育改造效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相关“巡回法庭”,通过裁前公示、征求意见、集中点评等一系列举措,打造“减假暂”案件“阳光审判”机制。

全省相关政法单位扎实推进“减假暂”排

构建制度体系队伍建设强筋健骨

领导班子权力清单)时说,权力清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对领导权力的监督,以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福建省司法厅制定出台《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委员会加强监狱单位“一把手”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重点督查“一把手”表率作用,及时查处、纠正执行上级部署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

2021年11月18日,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省监狱管理局就罪犯雷某进减刑案件,召开省内首次联合听证会。听证会对该犯减刑案证据材料、法律应用和办理流程进行了全面展示、质证,9名听证员经过热烈讨论形成一致意见,为该减刑案件提供重要的参考。

“近年来我省开展监狱巡回检察中,发现存在‘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办理不足问题,这也是2021年顽瘴痼疾整治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影响刑罚执行公平公正。”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陈师忠说。

为此,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出台《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健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同步监督机制的意见》等多份文件,进一步理顺职责权限,从“正”的方面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加强同步监督办案机制。

查处追诉的力度,推动反腐败标本兼治。二要把握政策策略,做到宽严相济。要突出重点,如对于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敛的,要坚决严惩,形成强大震慑。要准确把握非罪、从宽处理的情形,对于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违反国家规定给付“回扣”“手续费”、所谓“不给钱不办事”的,有检举揭发或配合追逃追赃等情节的行贿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要注重与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企业合规试点相结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要依法履职,与监察机关加强配合,强化制约。发现行贿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将犯罪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办理重大案件,要在提前介入阶段充分关注行贿人的处理问题。

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
有力铲除犯罪活动经济基础

当前,各类犯罪的逐利性明显增强。无论经济金融犯罪,新型网络犯罪,还是传统暴力犯罪、行受贿犯罪,犯罪分子不仅攫取巨额经济利益,更通过大肆敛财,为继续实施犯罪积累资金,甚至意图非法控制某一行业、特定市场,这不仅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权益,更潜藏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

孙谦强调,一要加大财产刑适用量刑建议力度。在适用主刑的同时,要加大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二要增强追赃挽损实效,坚持追追尽追原则,把追赃挽损贯穿到案件办理全过程,高度重视运用反洗钱等手段发现、移送涉案财产线索,及时督促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避免遗漏可追缴资产,避免因涉案财产被隐匿转移或毁损。要灵活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少捕慎诉慎押等制度政策,把退赃退赔作为适用不起诉、从宽处罚或者确定从宽幅度的重要条件,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

孙谦特别强调,涉案财产处置要严格依法,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已结案案件的涉案财物要及时规范处置,避免长时间搁置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2月14日讯



在中国传统元宵佳节来临之际,广西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分站邀请驻地瑶族群众走进警营一起“猜字谜 包汤圆 闹元宵”,警民欢聚一堂。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林珉正 潘天润 摄

台10项制度机制,在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日为953件案件当事人发放案款11.13亿元。

福建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出台《全省律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意见》,部署开展“百所联百会”等活动,累计457个商会与370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合作关系;开展“法律援助民生”活动,受理案件6.6万宗,挽回经济损失4.35亿元,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成果被推荐参评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典型。

“全省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51个,聘任190名台胞担任检察联络员,助力建设台胞台企登录第一家园。”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王金文介绍“检察为民”工作时段。

全省公安机关推出户口迁移事项“跨省通办”、交通事故“快处快赔121”机制等一批便民利民新举措;在全国率先开展景区与非景区景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率先创立疫情防控“三公(工)一大”融合协同机制,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通过扎实开展教育整顿,进一步锤炼过硬队伍,各项公安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在建设平安中国、平安福建进程中,贡献更多福建公安力量。”福建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许标旗说。

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民办实事一项重要项目,2021年11月5日,海丝中央法务区启动大会暨首届论坛在厦门举办,论坛期间共

生成了8个战略合作项目,引进首批8个人驻企业、头部法务科技企业首期入驻。聘请22名来自境内外法律界专家学者作为首批顾问,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让市场主体在福建投资兴业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龙岩市人民检察院主动将公益诉讼制度优势转化为坚持生态立市、建设美丽龙岩的治理效能,努力打造“紫金花”品牌,运用“公益诉讼+生态检察”职能优势,助力“水土流失治理长江经验”入选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探索形成“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生态检察工作模式,被最高人民法院写入《“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向全国公开推广。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拓宽线上立案渠道,本年度网上立案率从不足20%上升至84%,劳动法庭推出“云上法庭”“夜间法庭”“方言团”等特色服务,用定制化诉讼服务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全省政法系统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福建政法在行动”实践活动,仅第二批教育整顿省直政法机关就推出办实事重点项目107项,累计为群众办实事6万余件。

“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总结、提炼、延伸、拓展,转为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深入推进。”李杰鹏说。

刑事案件审理工作的通知),形成了完整的工作闭环,全链条解决醉驾案件办理。

2020年4月在美股两次熔断背景下,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一起涉及境外上市公司股权冻结的全案案件中,为避免境外股票造成叠加负面影响,大胆采取保全告知、限定被申请人是指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反担保,合理平衡了双方权益,为疫情期间探索善意文明保全上市公司股权提供新思路。

规范财产保全工作关系到法律的公正和严肃,体现了人民法院执法的水平和形象。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在2019年底成立了全省首个财产保全中心,经过一年多规范化的财产保全探索实践,利用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财产保全案件办理建章立制工作,于近期出台了《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指引》,全方位规制财产保全案件办理中的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该流程指引60%的条文是在一年多多的财产保全工作实践中掌握的亟须通过建章立制解决的问题,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傅远平介绍。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对建立健全政法队伍常态化教育管理机制产生了很大作用。在今后工作中,全省政法机关将持续探索建立完善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工作机制,坚持不懈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福建省教育整顿办副主任、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李杰鹏告诉记者。